

101 年度慈濟大學辦理

「高級中學生涯規劃科」生涯規劃設計與實施學分班

招生簡章

一、依據

本計畫依據教育部 101 年 3 月 14 日台中(三)字第 1010038590 號之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教師進修活動事宜及 101 年 6 月 12 日臺中(三)字第 1010090983R 號、101 年 8 月 6 日臺中(三)字第 1010144123 號函辦理。

二、班次名稱

「高級中學生涯規劃科」生涯規劃設計與實施學分班。

三、招生對象（報名資格）

- (一) 對本學分班課程有興趣且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證書之合格專任在職教師，或具上述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代課及兼職教師。
- (二) 報名截止後，若尚有名額，開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任教，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資格之該科外籍之在職教師，或具備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非現職教師，及任職於高中、高職或五專(部)之教育人員，依報名先後順序再行錄取。
- (三) 若遇爭議，以本中心決定為準。

四、招生名額

20 人，不足 10 人則取消開班。

五、招生方式

公布訊息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中心網站、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社會教育推廣中心網頁，行文至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歡迎符合資格教師自由報名參加。

(一) 報名方式：即日起至 9/2(日)止

1. 線上報名：請符合資格者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登錄報名資訊 (<http://www2.inservice.edu.tw/>)[課程代碼：1100727]登錄報名。

2. 通訊繳交報名資料：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完成線上報名後，將紙本以掛號郵寄至「97004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師資培育中心收」(郵戳為憑)。
3. 現場繳交報名資料：
 - (1) 地點：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 (2) 服務時間：週一~週五 08：00~12：00、13：30~17：30
 - (3) 服務電話：03-8565301 #2951
4. 繳交「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二) 需繳交之相關證明文件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兩吋照片兩張。
3. 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未核校印者，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以示負責)
4. 教師證書影本。(請簽名以示負責)
5. 現職服務學校正式輔導教師聘書或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兼課教師聘書
6. 現職服務學校在職進修同意書。

(三) 錄取名單公告

於 101 年 9 月 3 日(一)下午五點前，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首頁公告，並寄發錄取及報到須知至錄取學員個人電子郵件信箱。(請保持電子郵件信箱暢通)

※ 正取生請於 101 年 9 月 5 日(三)下午五點以前回覆錄取通知之電子郵件完成報到手續(郵件寄出後建議可來電確認)，未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將依規定通知備取生遞補上課。

※ 報名(報到)程序完成者可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查詢報名核可狀態。

(四) 請假相關事宜

有關學員向所屬服務學校請假事宜，請參加學員逕洽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六、開班日期

101 年 9 月 8 日、9 月 9 日、9 月 15 日、9 月 22 日、10 月 6 日及 10 月 13 日

七、上課時間

上午 09:00 至下午 16:30

八、教學地點

慈濟大學校本部大愛樓 9 樓 L0906 教室。

九、遴選原則

- 依第三條報名資格說明辦理之。
- 若遇爭議，依相關法規或教育部及本中心之決議為準。

十、課程規劃及師資介紹

◇ 生涯規劃設計與實施學分班(2學分)

| 編號 | 課程概要 | 課程內容概述 | 日期 | 時間 | 備註 |
|----|-----------|--------------------|--------|---------------------|----|
| 1 | 生涯增能 | 認識生涯規劃、培養工作生涯發展的能力 | 9月8日 | 09:00 16:30 | |
| 2 | 生涯面面觀 | 教育、職場、投資理財與休閒生涯規劃 | 9月9日 | 09:00 16:30 | |
| 3 | 生涯軌道 | 終身學習生涯發展企劃書 | 9月15日 | 09:00 16:30 | |
| 4 | 生涯重要課題 | 愛情、婚姻與工作中的溝通 | 9月22日 | 09:00 16:30 | |
| 5 | 生涯課程實作 I | 生涯課程教案設計 | 10月6日 | 09:00 16:30 | |
| 6 | 生涯課程實作 II | 生涯課程教案試教 | 10月13日 | 09:00 16:30 | |

※ 以上如有更動將另行公告。

| | | | |
|------|---|------|--------------------------|
| 教師姓名 | 張景媛教授 | 最高學歷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博士 |
| 師資專長 | 教育心理學，認知心理學的應用，心理與教育測驗， 學習診斷與輔導，服務學習，創造力教育 | | |
| 授課名稱 | 生涯發展教育、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創造力教育、 教育行動研究、服務學習、認知與教學、學習心理學、教學心理學、 教育與傳播、綜合活動領域：輔導主修專長教材教法 生涯規劃科及生命教育科教材教法 | | |

※ 將視課程需求敦聘專業講師或外來學者進行專題演講或授課。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本班學員錄取後，需依規定於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並不得辦理保留修課資格。
- (二) 所繳交文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不被承認者等不實情事，應自負法律責任。
在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及修習教育學分權利，已修學分概不予承認；
如在修畢學分後發現者，則註銷已修習之教育學分證明。
- (三) 具合格教師證教師，成績合格符合證書發放標準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補發證明書，每份工本費五十元(含郵資)。
- (四) 學員因故未能出席上課，敬請事先請假。每一課程之請假(含事假、病假)及缺曠課計超過該科上課時數三分之一(含)者，該科評量為不及格，恕不發給該科學分證明。
- (五) 各式繳費收據或憑證，敬請妥善保存備查。
- (六) 為維持教學品質、尊重其他學員權益，所有課程謝絕試聽、旁聽。
- (七) 開課前將公告與通知開課事宜，敬請密切注意師培中心網站及最新公告。
- (八) 颱風期間是否停課，以當地政府公告為原則。因颱風停課將擇期補課。
- (九) 本學分班為專長增能學分班，非屬生涯規劃科第二專長學分班，因此參與本學分班所得之學分不得用於抵免第二專長學分班之學分；若欲以本學分班所得之學分辦理一般加科登記，抵免事宜則按相關法規及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權責辦理。

十二、承辦單位(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 | | |
|------------------------|---|-----|---------------|
| 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實習就業輔導組 沈祐霆 | | | |
| 電 話 | (03) 856-5301#2951 | 傳 真 | (03) 857-6272 |
| 電 子 信 箱 | sorasky@mail.tcu.edu.tw | | |
| 網 址 | http://www.tep.tcu.edu.tw/ | | |

慈濟大學「高級中學生涯規劃科－生涯規劃設計與實施學分班」報名表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身分證字號 | | 教師證書字號 | |
| 大學畢業學校 | | 畢業系所(組) | |
| 大學修業 起訖年月 |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 大學畢業證書 年月字號 | 年 月 字第 號 |
| 聯絡電話 | (H) 手機： (O) | | |
| 傳真 | (H) (O) | | |
| E-mail | | | |
| 聯絡地址 | □□□□□ | | |
| 緊急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 |
| 是否需臨時停車 | <input type="checkbox"/> 是，車號：_____ 顏色：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繳交證明 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年二吋照片 2 張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 (未核校印者，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以示負責)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影本(請簽名以示負責)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服務學校正式輔導教師聘書或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兼課教師聘書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服務學校在職進修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擬申請學分抵免者請填寫學分抵免申請書及繳交修業成績或學分證明書影本。 | | |